

协议书

甲方：高级会计师 VIP 班学员
乙方：北京正保会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旗下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为甲方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高级会计师 VIP 班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及课程设置

1.1 本协议下高级会计师 VIP 班（下称“VIP 班”），是指乙方旗下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推出的向特定注册学员提供高级会计师辅导课程及服务。服务期为 24 个月，自课程开通之日起计算。

1.2 高级会计师 VIP 班服务：甲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乙方提供的高级会计师论文稿件和评审课程的学习并及时提供稿件和评审申报基础资料，未在双方沟通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影响论文发表、业绩评审答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已收费用不予以退费。评审服务甲方应最晚于购课后 24 个月内启动使用，启动后 24 个月有效，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启动评审服务或启动时实务考试仍未通过，导致后期评审未通过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已收费用不予退费。

若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完成论文稿件、业绩评审答辩，针对本协议服务期间未曾成功发表论文（1 篇/2 篇/3 篇）、评审答辩未通过，在符合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退费标准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该科目的退费。

2 参加 VIP 班

甲方经慎重考虑，现决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乙方的上述 VIP 班，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高级会计师辅导课程及服务。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注册、交费和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即可成为上述 VIP 班的学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关高级会计师辅导课程及服务。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提供如下文件和信息：

- (1) 身份证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2) 通信地址；
- (3) 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和手机、邮箱地址、微信等）；

上述信息如有更改，甲方应在信息更改之后 3 日内联系甲方客服人员并提交最新的准确信息。

3 辅导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前述条款，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24 个月高级会计师 VIP 班教学课程及相应服务，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公示为准。

3.2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 VIP 班学习费用。学习卡不得用于支付本 VIP 班学习费用。

3.3 乙方随课赠送的礼品、课程、分期贴息优惠或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有退换课情况，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若原包装完整，甲方可以寄回，乙方不予扣除相应费用）。

3.4 乙方按照正常流程及进度为甲方安排论文指导服务，若乙方已开始对甲方进行论文的写作辅导，但并未开始推荐发表事宜，甲方因个人原因在服务期内提出退费申请，乙方同意退费申请的，需扣除论文指导费用 6500 元/篇。

若乙方已协助完成论文指导及发表，需按照乙方旗下正保会计网校官网论文班售卖价格进行扣费。

3.5 乙方按照正常流程及进度为甲方安排评审指导，若乙方已开始对甲方进行业绩润色写作辅导，所有费用一律不予退还。若未到业绩润色写作辅导阶段甲方若提出退费申请，乙方同意退费申请的，需按购买课程总费用的 20% 扣除。

3.6 如遇特殊情况（如重大疾病、移民等客观情况），甲方无法履行 24 个月服务期约定而申请退费的，

已发生的相应费用不予退还，同时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扣除相应费用。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学习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为 VIP 班所提供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乙方的辅导下全面完成乙方所提供的论文推荐发表（1 篇/2 篇/3 篇）和业绩评审答辩。

4.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考试的真实分数及相关证明。

4.4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及服务，应保证只供甲方个人单独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课程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课程、与他人共享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将学习课程及服务公开播放或以任何方式供多人同时使用；

上述情形一旦发生，甲方的学习权限将被乙方无条件立即关闭，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且学习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4.5 如甲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退费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申请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向乙方申请退费。

4.6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严格的保密任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人，若因甲方违反上述保密任务，乙方可关闭甲方部分或全部培训课程。

4.7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服务升级（如增加字符、版面、换刊等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甲方自行承担。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本 VIP 班，乙方提供的学习服务内容分为两部分，具体承担服务义务如下：

5.1.1 论文服务

5.1.1.1 辅导期内不限次指导，直至论文推荐发表成功；

5.1.1.2 论文评审系统提交文档后，3 天内提供审稿建议；

5.1.1.3 论文定稿后送审前再次确认；

5.1.1.4 专属老师全程跟进，定期回访；

5.1.1.5 5000+字符论文写作指导，约三个版面，优先推荐发表，知网或国家级期刊全文收录，符合评审政策要求；

5.1.1.6 提供优质期刊，刊物均含 CN/ISSN 刊号；提供用稿通知、邮寄样刊；提供查重检测及报告，可随时查复；

5.1.1.7 期刊发表时间以文章定稿送审当日排期为准。乙方对于论文发表时间、纸质收刊时间不予承诺。论文一经发表，长期有效。

5.1.1.8 乙方按照课程内容为甲方提供完论文指导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符合高级会计师评审要求的期刊上推荐发表论文，但不对甲方是否通过评审承担责任。

推荐论文所发期刊是否符合当地评审标准，以本协议签署年度甲方所在评审省份上一年度公示的评审政策为准；论文若因评审时甲方所在省份高级会计师评审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协助甲方推荐发表论文的期刊不符合要求，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已收取的论文费用不予退还。（例如：签署当年论文要求的是发表经济类期刊，评审时由于政策变动论文要求是核心期刊等其他情况。）

5.1.1.9 在论文送审排期过程中，如因杂志社排版问题而导致的乙方文章发表延后等问题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会尽全力协助甲方推荐发表。

5.1.2 业绩评审答辩服务

甲方需最晚于购课后 24 个月内 在“我的网校我的家”中启动使用评审服务，逾期未启动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服务包含如下内容：

5.1.2.1 通过信息采集、电话沟通的方式，提前了解基本信息，明确业绩材料撰写方向；

5.1.2.2 根据所在区域评审要求和政策，整理学员业绩信息，开展业绩规划，并提供业绩提纲初稿、材

料撰写把关内容，润色业绩报告、评估业绩水平，过程中评审团队进行审核和复核等，直到定稿。

5.1.2.3 提供评审必备模板资料；

5.1.2.4 结合地区特性，定制化把控评审筹备流程，协助申报系统填写、材料报送等。

5.1.2.5 辅导期内申报成功后，专业老师模拟答辩指导，模仿考官出题，可根据学员实际情况提供该服务。

5.3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4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享有；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5.5 本协议期间，乙方有权合理调整服务项目的指导老师。

6 退费条款

6.1 甲方申请退费，需同时满足以下退费条件：

6.1.1 甲方参加论文发表、业绩评审答辩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真实，且与本协议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信息一致；

6.1.2 甲方已经全额缴纳本班次的学习费用并已学满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即在服务期内完成论文撰写、业绩评审申报及答辩，仍未成功发表论文（1篇/2篇/3篇）和评审未通过可申请退费。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启动评审服务或启动时高级会计实务考试仍未通过，视为不符合退费条件；

6.1.3 甲方在本 VIP 班中的相应服务项目申请退费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论文推荐发表不成功+评审不通过，且不存在本协议约定的不予退费情形的，待甲方提交申请，乙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退还单项实际收费金额的 80%。

6.1.4 甲方在当地评审公示公布后的 30 日内提交退费的申请资料。

6.2 退费免除条件

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无权申请退费：

6.2.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2.1.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2.1.2 甲方在论文发表、评审申报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2.1.3 甲方在申请退费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正常变动的除外）；

6.2.1.4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论文发表、业绩评审答辩或申请退费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2.2 甲方未能取得参加服务期内评审的资格（如：高级会计实务成绩作废、未完成继续教育等原因，无法参加评审）；

6.2.3 因甲方原因，未如期参加评审，或错过评审机会；

6.2.4 甲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提供论文稿件或未参加业绩评审答辩；

6.2.5 甲方在参加服务期内论文发表、业绩评审答辩中有舞弊等违反论文发表或评审申报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2.6 甲方没有在本协议书规定的退费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书面退费申请及本协议规定的全部退费材料；

6.2.7 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

6.2.8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共用账号；

6.2.9 甲方存在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6.3 申请退费提供材料

甲方完成论文撰写发表，并在服务期内参加业绩评审答辩，在符合退费条件的情况下，甲方需提供的退费申请材料包括：

6.3.1 甲方身份证件（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当与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的身份证明一致）；

6.3.2 国家承认的评审查询网站显示评审未通过的相关结果截图；或论文发表不成功。

6.4 退费程序

6.4.1 在甲方辅导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将上述材料（6.3 条规定的材料）向乙方指定的学管师提供证明，逾期将视为自行放弃退费申请，不再予以办理退费。

6.4.2 乙方收到甲方要求退费的全部材料后，经核实确认无误的，在 30 日内为甲方办理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论文（1 篇/2 篇/3 篇）、业绩评审答辩，按单项服务学费标准的 80% 进行退费（单项服务学费标准为甲方实际支付的学费总额除以论文篇数+业绩评审答辩）。

即：购买 VIP 班（1 篇论文）的，单项服务学费标准为实收费用除以 2（1 篇论文+评审）；

购买 VIP 班（2 篇论文）的，单项服务学费标准为实收费用除以 3（2 篇论文+评审）；

购买 VIP 班（3 篇论文）的，单项服务学费标准为实收费用除以 4（3 篇论文+评审）。

学员根据未通过的项目（评审亦视为 1 项）核算应退学费金额。例如，购买 VIP 班

（3 篇论文），若其中 2 篇论文未通过，则退费金额为实收费用 $\div 4 \times 80\% \times 2$ ；若仅
评审未通过，则退费金额为实收费用 $\div 4 \times 80\%$ 。

另，若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扣除费用的，可优先扣除后再按前述标准计算单项服务学费标准。

如乙方认为甲方不符合退费条件，不予退费的，应在 30 日之内将不予退费的说明通知甲方。

6.4.3 甲方必须保证其提交的退费材料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如果甲方提交给乙方的退费材料不全，则乙方不予办理退费事项。

6.5 特殊声明

6.5.1 同一学习账号每次只允许 1 台手机（平板电脑）在线登录，2 个及以上设备不允许同时在线使用。甲方知悉并认可，若网校检测到异常行为将触发安全处理机制，有可能导致学员无法正常登录和学习。

6.5.2 甲方若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登录、访问异常或操作异常等情况，乙方出于保护原则，将锁定相应账号，届时甲方登录账号或学习权限将受到限制，如有疑问可联系乙方官方客服。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评审取消、杂志社内部期刊调整、各省市评审政策较上一年有所变动如提前或推迟评审时间、评审准备材料更改、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而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必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法首次提出协商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9 完整协议

乙方在正保会计网校网站上公布的 VIP 班的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1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起至服务期满后终止。但本协议约定的退费条件出现时，退费的时效按照本协议第6条的约定执行。

12 其他

12.1 本协议采用电子协议形式，凡购买本协议约定的高级会计师辅导VIP班课程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成功付费购买乙方本协议课程之后即生效。

12.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

12.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及任何改动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高级会计师——VIP班学员

乙方：北京正保会计科技有限公司